

2022 年度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五部分 附件.....	5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县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

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组织实施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

（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十）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十一）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昌部队的协调。

（十四）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

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对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方面的职责分工。县退役军人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并落实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2. 与县司法局在行政复议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司法局负责统受理、审理县级行政复议案件，县退役军人局按照集中复议职权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相应职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2、昌乐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3、昌乐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 4、昌乐县烈士陵园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8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9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513.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4.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9.9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45.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45.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745.12	总计	62	11,745.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745.12	11,726.37					1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3.16	11,494.41					1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9	3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7.00	3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1.09	1.09					
20808	抚恤	5,517.39	5,517.3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4	20.14					
2080802	伤残抚恤	114.95	114.9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8.98	188.9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67.32	1,167.3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41.00	641.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78	3.7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81.21	3,381.21					
20809	退役安置	5,626.54	5,609.95					16.5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78.35	378.3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92.75	276.16					16.5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2.60	112.6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69.89	469.8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372.96	4,372.9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1.14	328.98					2.16
2082801	行政运行	85.38	85.3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9	63.83					2.16
2082804	拥军优属	17.77	17.77					
2082850	事业运行	145.33	145.3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6.67	1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98	154.9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6	22.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	5.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1	16.6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2.52	132.5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2.52	13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4	3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4	3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2	29.42					
2210203	购房补贴	7.61	7.61					
229	其他支出	39.94	39.9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94	39.9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94	3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745.12	418.61	11,32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3.16	359.11	11,15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9	3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0	3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	1.09				
20808	抚恤	5,517.39		5,517.3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4		20.14			
2080802	伤残抚恤	114.95		114.9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8.98		188.9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67.32		1,167.3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41.00		641.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78		3.7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81.21		3,381.21			
20809	退役安置	5,626.54	90.31	5,536.2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78.35		378.3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92.75		292.7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2.60	90.31	22.2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69.89		469.8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372.96		4,372.9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1.14	230.71	100.43			
2082801	行政运行	85.38	85.3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9		65.99			
2082804	拥军优属	17.77		17.77			
2082850	事业运行	145.33	145.3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6.67		1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98	22.46	132.5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6	22.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	5.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1	16.6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2.52		132.5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2.52		13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4	3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4	3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2	29.42				
2210203	购房补贴	7.61	7.61				
229	其他支出	39.94		39.9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94		39.9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94		3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8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9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94.41	11,494.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4.98	154.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04	37.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9.94		39.9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26.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26.37	11,686.43	39.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726.37	总计	64	11,726.37	11,686.43	3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686.43	418.61	11,26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4.41	359.11	11,13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9	3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7.00	3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09	1.09	
20808	抚恤	5,517.39		5,517.3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4		20.14
2080802	伤残抚恤	114.95		114.9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8.98		188.9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67.32		1,167.3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	641.00		641.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78		3.7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81.21		3,381.21
20809	退役安置	5,609.95	90.31	5,519.6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78.35		378.3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276.16		276.1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	112.60	90.31	22.2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69.89		469.8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372.96		4,372.9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8.98	230.71	98.27
2082801	行政运行	85.38	85.3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3		63.83
2082804	拥军优属	17.77		17.77
2082850	事业运行	145.33	145.3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6.67		1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98	22.46	13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6	22.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	5.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1	16.6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2.52		132.5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2.52		13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4	3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4	3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2	29.42	
2210203	购房补贴	7.61	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1.32	30201	办公费	2.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8.1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5.95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	30207	邮电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211	差旅费	0.3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9	30215	会议费	0.0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2.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3.9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94	39.94		39.94	
229	其他支出		39.94	39.94		39.9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94	39.94		39.9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94	39.94		3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9		1.17		1.17	0.22	1.39		1.17		1.17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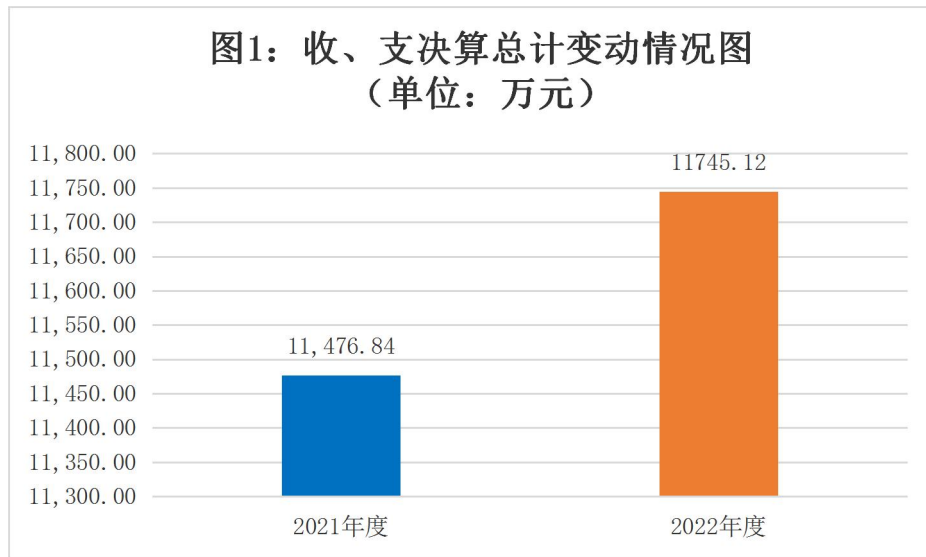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745.1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8.28 万元，增长 2.33%。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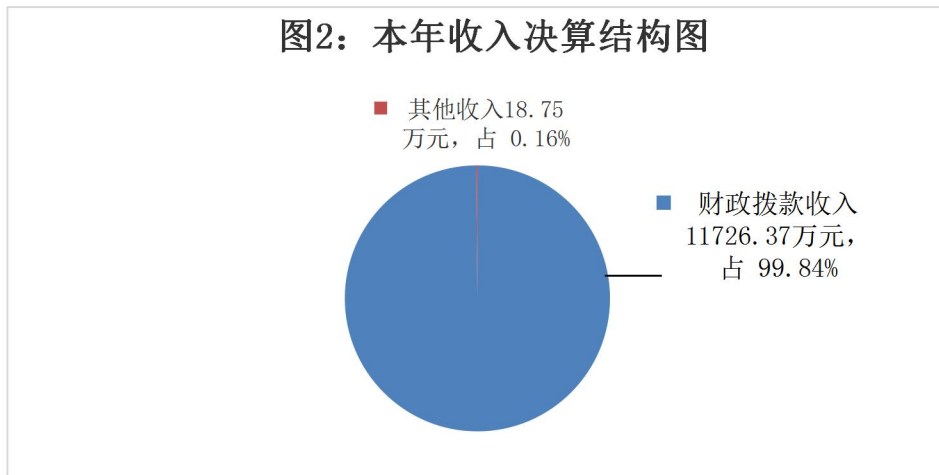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745.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26.37 万元，占 99.8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75 万元，占 0.16%。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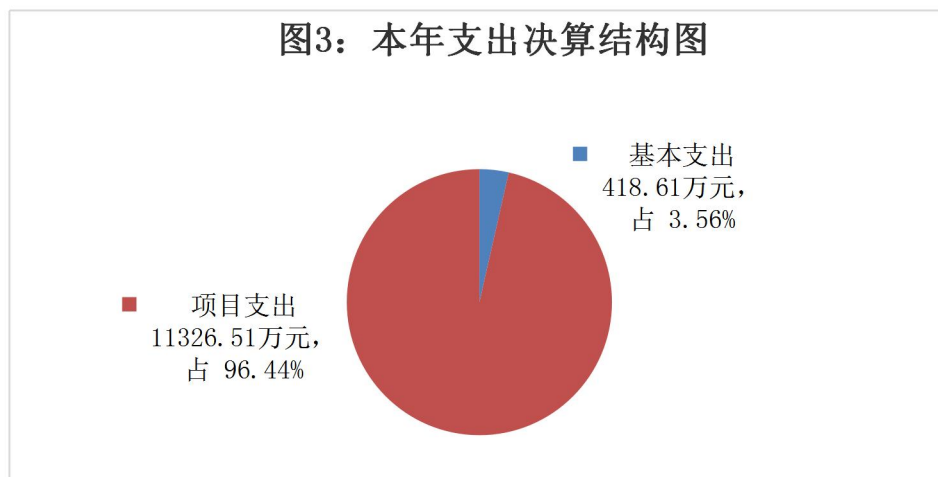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11726.3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49.53 万元，增长 2.17%。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 6、其他收入 18.7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8.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年度无其他收入预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74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8.61 万元，占 3.56%；项目支出 11326.51 万元，占 96.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18.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8.49 万元，下降 4.23%。主要是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 11267.8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28.08 万元，增长 2.06%。主要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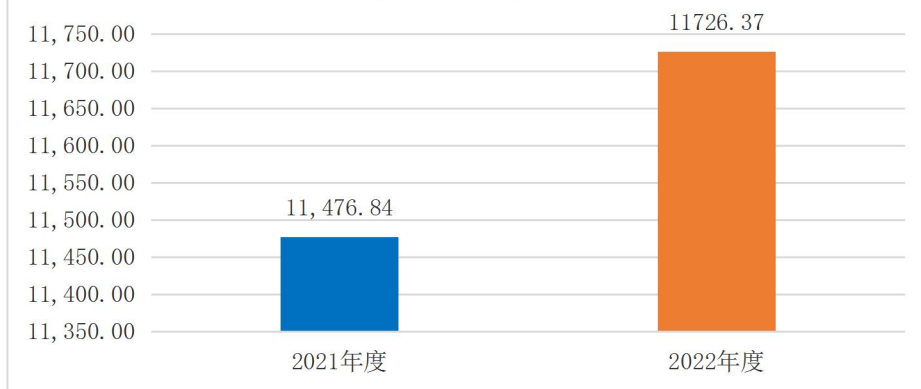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726.3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9.53 万元，增长 2.17%。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入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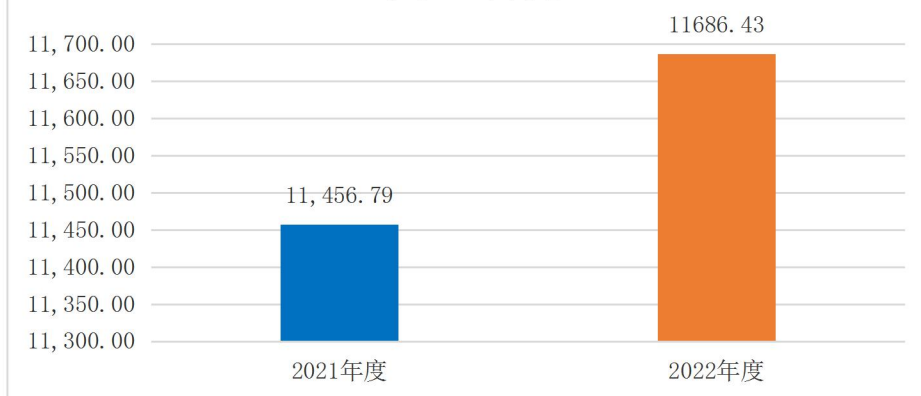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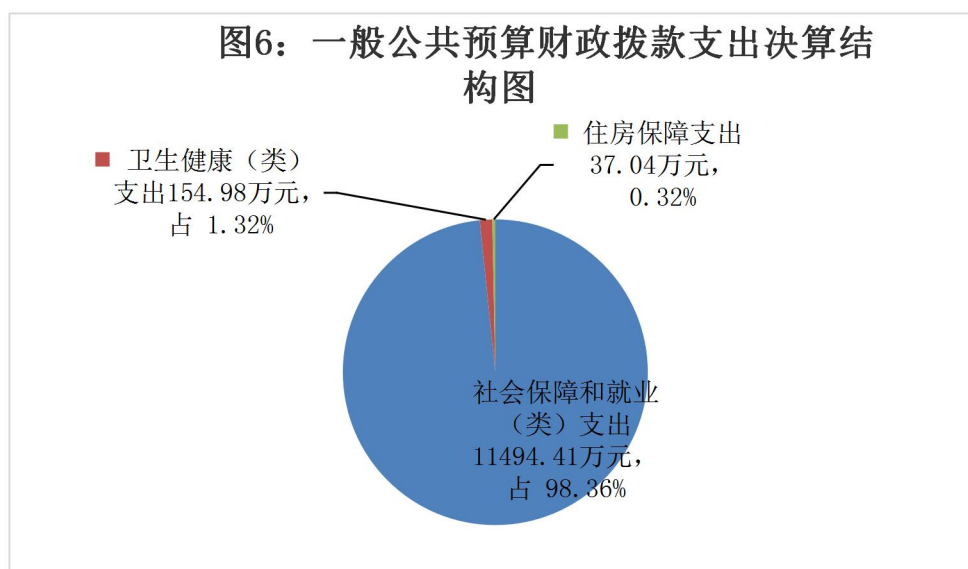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86.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9.64万元，增长2%。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86.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94.41 万元，占 98.36%；卫生健康（类）支出 154.98 万元，占 1.32%，住房保障支出 37.04 万元，占 0.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3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8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项目预算数额大。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养老保险次年缴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职业年金次年缴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三属”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士褒扬金经费未使用，本年度无符合条件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额过大。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额过大。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1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7.32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81.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本年义务兵家庭数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1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压减项目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人数年初无法确定，预算资金按最大安置人数测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366.25 万元，支出

决算为 27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4%。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军休干部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3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8.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 779.95 万元，支出决算 46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 7336 万元，支出决算 437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8.3 万元，支出决算

为6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1.56万元，支出决算为14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78万元，支出决算为1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85万元，支出决算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7.44万元，支出决算16.61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95.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1 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66.65 万元，支出决算 13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住院人数年初无法确定，预算资金按最大人数测算。

23、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4.24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使用。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之初（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2.85 万元，支出决算 2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1 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之初（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6.22 万元，支出决算 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18.61 万

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90.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及代缴社会保险费等。

公用经费 13.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9.94 万元，本年支出 39.9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上级拨付专款支出，年初无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99万元，支出决算为1.9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0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3家所属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3家所属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22万元，支出决算为0.82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0.2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和其他部

门来我局调研考察、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3 批次、2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31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3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3.1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军休所和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2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7504.59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4086.33 万元。

组织对“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人员安置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488.66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2 个项目中，2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退役军人创

业扶持和困难帮扶服务保障”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政策保障”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195.92 万元, 执行数为 4195.9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 为全县 6267 位优抚对象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抚恤补助金共计 4195.92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个别优抚对象的档案不是很完善, 特别是以前审批的个别优抚对象, 存在档案缺失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优抚档案管理, 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2.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2.46 万元, 执行数为 172.4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5220 人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保障, 包括为优抚对象交纳各类保险费用发放门诊和住院补助。

3.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6.98 万元, 执行数为 86.9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每月为 31 位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

4.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服务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

年预算数为 16.55 万元，执行数为 1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昌乐县 2022 年累计发放创业贷款 93 笔 1915 万元，发放贴息资金 12.85 万元，发放困难帮扶资金 7 笔 4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档案管理方面存在备案材料不齐全、审批表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等不规范问题，分析原因对基金政策学习不够深入，理解与上级要求有差距，工作标准要求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开展专项基金业务培训会，全面学习专项基金政策规定、申请流程、注意事项等重点内容。二是开展专项基金复核工作，对原有申请档案材进行全面梳理检查，查漏补缺，补充完善相关档案材料。三是下发关于做好专项基金工作通知，进一步规范申请条件、受理材料等工作流程。

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政策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4.49 万元，执行数为 13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昌乐县 2022 年为 48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住房补贴 74.27 万元，缴纳医疗保险 60.22 万元。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优抚对象抚恤

和生活补助经费”等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75 万元，执行数为 9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了中央和省里相关政策制度规定，通过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参加医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73.5 万元，执行数为 33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国家和省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军队离退人员安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主要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主要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主要反映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主要反映用于六十岁以上农村籍退役

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主要反映局机关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维护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六十岁以上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及住房保障等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反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自谋职业金和待分配期间一次性生活补贴支出、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等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主要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贴等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运行保障经费（项）：主要反映军休所人员工资及机构日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有关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主要反映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企业军转干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反映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主要反映用于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县烈士陵园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等基本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主要反映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四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反映上级拨付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7	优
2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5	优
3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8	优
4	退役士兵安置资金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88	优
5	部分优抚政策落实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6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昌乐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99.5	优
7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昌乐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99.5	优
8	军人事务局管理经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9	双拥经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10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服务保障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8	优

11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99	优
12	退役士兵审档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13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待遇及社会保险保障经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7	优
14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第三方公司服务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8	优
15	新增“三属”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士褒扬金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1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5	优
17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18	烈士陵园活动经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19	春节走访困难优抚对象和烈士遗属慰问金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7	优
2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政策保障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21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政策保障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22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7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资金		主管部门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419	378.35	378.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419	378.35	378.35	-		-	
	上年 结转资金				-		-	
	其他 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安置政策, 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资金, 按时完成年度安置任务。		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按实际人数确定	175	4	4	
			1-4 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人 数	按实际人数确定	1	3	3	
			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人数	按实际人数确定	33	3	3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4	4	
			1-4 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购 (建) 房补贴完成率	100%	100%	3	3	
			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待分配期间生活费发放、社 会保险接续完成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各类补助、社会保险接续完 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补贴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 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金标准	每服役一年 4500 元	按标准执行	5	5	
			购(建)房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专项安 排	按标准执行	5	5	
			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标准	按照上年度最低 工资标准	按标准执行	5	5	
			社会保险接续缴费基数	军队服役最后年 度工资为基数	按标准执行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基本生 活, 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96.90%	10	9.88		
总分		99.88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86.98	86.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	86.98	86.9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 1 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时足额发放, 生活质量提高			完成年初的预算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人数	31	31	10	10	
		质量指标	护理费足额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护理费准确、足额发放人数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护理费准确、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护理费发放标准	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自豪感、幸福感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生活补助发放监管机制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	100%	98%	10	9.8	
总分		99.8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21	4195.91	4195.9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21	4195.91	4195.9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国家和省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落实提标规定，专项经费用于发放残疾人员的残疾抚恤金、三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涉核退役人员、部分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部分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等，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按目标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6326	6326	10	10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根据文件执行	根据文件执行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优抚对象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97%	10	9.7		
总分				99.7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政策保障		主管部门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34.49	134.4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34.49	134.4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医疗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享受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待遇人数		48 人	48 人	5	5	
			质量指标	住房补贴执行率		100%	100%	10	10
		医疗保险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住房补贴发放率		100%	100%	5	5	
			医疗保险发放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住房补贴按照退役金基数		退役金基数的 35%	按标准执行	7.5	7.5	
			医疗保险按照退役金基数		退役金基数的 7%	按标准执行	7.5	7.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生活		100%	100%	7.5	7.5
	保障了军转干部的医疗待遇			100%	100%	7.5	7.5		
	生态效益		保障政策覆盖率		100%	100%	7.5	7.5	
			符合待遇享受率		100%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以上	95%	10	10	
	总分		100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服务保障		主管部门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	16.55	16.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退役军人自主创业，保障遇有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生活需要		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率	100%	100%	10	10	
			支持率符合条件退役军人创业扶持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5	5	
			帮扶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创业扶持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5	5	
			创业扶持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政策文件规定标准	规定标准	规定标准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提升	提升	5	5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质认定、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不完备	10	8	备案材料不齐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业扶持及困难帮扶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195.91	4195.9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73.5	3373.5	100%	
	地方资金		822.41	822.41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文件规定,资金分配主要依据上级资金配套比例计算各项目资金需求。			无	
	下达及时性	均按照规定,省市收到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文件后30日内下达预算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退役军人局认真核实优抚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较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年中开展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预算执行进展顺利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中央省级资金执行全部到位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国家和省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落实提标规定,专项经费用于发放残疾人员的残疾抚恤金、三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涉核退役人员、部分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部分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等,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按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和生活补助放人数	6326	6326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根据文件执行	根据文件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3%		
说明	无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2.46	172.4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6.75	96.75	100%		
	地方资金	75.71	75.71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文件规定,资金分配主要依据上级资金配套比例计算各项目资金需求。			无	
	下达及时性	均按照规定,省市收到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文件后30日内下达预算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落实和保障优抚对象相应的医疗待遇,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较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年中开展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预算执行进展顺利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中央省级资金执行全部到位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利相关政策制度规定,认真落实和保障优抚对象相应的医疗待遇,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保障水平与潍坊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障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落实提标规定,专项经费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支出,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按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人数	6326	632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根据文件执行	根据文件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4%		
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军队离退人员安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09月

目 录

正文部分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立项。	3
(二) 项目预算。	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3
1、项目实施单位	4
2、项目实施流程	4
3、资金拨付流程	4
4、日常管理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三、评价基本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三) 评价依据。	5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5
1、评价原则	5
2、评价方法	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六) 评价人员组成。	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7
(二)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7
(三) 评价得分及结论。	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8
1. 项目立项(7分)	8
2. 投入管理(6分)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八、意见建议	11
附: 1. 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	12
2. 问题清单	15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3号），结合新时代做军休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按照中央、省、市工作要求，把军队离退人员安置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不讲条件、不打折扣地履行安置责任和国防义务，显著提军队离退人员的获得感、荣誉感。

（二）项目预算。

根据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预算安排336.25万元用于落实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政策，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共计支出292.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配套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承担，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医疗补助及各种津贴，组织好各项活动，积极应对休干在生活中的突发状况。落实好军队离退人员的政治和生活待遇（组织学习，传达上级文件、会议精神，提供就医和生活设施方便），组织军队离退人员开展多种形式内容的文体活动，落实好军休干部医养结合工作。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实施单位

军队离退人员安置项目实施主管单位为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的主体为昌乐县军队离退干部休养所。县军休所负责按规定程序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人员，及时足额发放相关资金和落实有关政策。

2. 项目实施流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军休所发放工资和补助，组织各项活动、会议，申报项目。县军休所工作人员对进度，细节，工作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财务工作人员对项目资金全过程：申请、拨付、审核、归档都有严格的工作流程，进行严格的财务监管。符合自行采购的，按照《潍坊市政府采购项目自行采购操作规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法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好自行采购活动。符合三重一大的，走三重一大流程。

3、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资金拨付均由财务人员按规定标准核算后报县财政局审核，财政资金到位后由财务按程序使用。

4、日常管理

县军休所按照程序及时接收军队离退人员并落实相关安置待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鲁退役军人发〔2020〕22号）等文件，通过项目的实施，尽可能提高休干的生活质量，提高休干对我们服务工作的满意度，使军队离退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教，老有所医，老有所乐。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政策落实。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昌乐县 2022 年度服务管理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资金项目。

(三) 评价依据。

1、中办发【2004】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

2、财社【2005】52号《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昌乐县军休干部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乐退役军人字【2020】34号）

4、《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3号）

5、《关于加强新时代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鲁退役军人发〔2020〕22号）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六) 评价人员组成。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分工
马新明	副局长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调研、访谈
姜洪娟	县军休所所长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集材料
刘英德	县军休所副所长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访谈、收集材料
吴建敏	财务科科长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设计指标体系，收集资料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和管理办法，结合县军休所工作实际，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

标准，并成立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9月14日至9月20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评价人员根据各自分工，按照评价指标与标准，查询了相关材料，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通过本项目实施，财政对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经费的投入，对严格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政策，保障军队离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根据绩效评分表，项目综合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秀。详见附件2

（二）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使用绩效现场评价得分为98分，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现场评价得分
投入	13	13%	13
过程	55	55%	53
产出	12	12%	12
效益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98

各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 投入：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过程：满分55分，得分53分。扣分的主要原因为相关政策的宣传不够。

3. 产出：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4. 效益：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三）评价得分及结论。

昌乐县 2022 年度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使用较规范，成效显著。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立项（7 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3 分）。项目立项规范，实际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绩效目标合理，实际得分 2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指标清晰，符合相关规定，实际得分 2 分。

通过评价组以上评价，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2. 投入管理（6 分）

（1）资金到位率（3 分）。2020 年度该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216.96 万元，实际到资金 216.9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此项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资金拨付及时性（3 分）。县军休所严格按照规定发放相关资金或提供服务。此项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投入管理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3. 财务管理（17 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相关制度并符合规定。此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项目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办法进行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此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置了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伤残抚恤科目明细账进行单独核算,并按照制度执行到位。此项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4) 自评价情况(5分)。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进行了项目绩效评价,各项指标设置规范,按时高质量完成指标工作。此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财务管理指标分值17分,实际得分17分。

4. 项目实施(38分)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昌军休所根据上级有关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政策,对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项目进行审批、审核、管理、资金发放等工作。此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 补助标准(6分)。该项目补助标准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执行,经查看明细及重新计算全部准确。此项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3) 补助对象(6分)。经查看相关工作台账,补助对象符合规定。此项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4) 使用情况(6分)。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相关资金均按照文件规定使用。

此项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5) 政策宣传情况(6分)。查看相关的宣传资料,宣传方式单

一、知晓率不高，扣 2 分。

(6) 档案管理情况 (6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经查询相关档案
管理情况，不存在管理不够规范、未及时归档等问题，实际得分 6 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项目实施指标分值 38 分，实际得分 36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 项目产出 (12 分)

(1) 实际完成率 (6 分)

经查看 2022 年度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中
相关明细，截止 2022 年底共计使用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 292.75
万元，均按规定使用到位。

此项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2) 质量达标率 (6 分) 经查看相关材料信息，该项目资金全部
用于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质量达标率 100%，此项分值 6 分，实际得
分 6 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6. 社会效益 (10 分)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军队离退休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社会
和谐稳定，社会效益明显。此项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7. 公众满意度指标评价情况 (10 分)

为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组设计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对
相关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随机发放调查问卷 15 份，收回有效调查

问卷 15 份。问卷为满分 100 分，调查结果为优秀。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规范管理。坚持专项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工作宗旨，从管理职责、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二是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范围，明确资金申报、审核、审批、执行、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做到保障对象精准、数据一致、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政策宣传不够到位，宣传方式单一，部分年龄大的军休干部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不高。

八、意见建议

1. 加强宣传。要通过上门入户调查、审查审核等进行政策宣传，让符合条件的对象知晓相关政策。

2. 强化管理。要加强规范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准确高效地使用。

附：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问题清单

附表 1

项目名称：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投入 (13分)	项目立项 (7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全部符合得3分，每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目标和内容，项目预算。	项目实施方案、部门职责、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	现场搜集，门户网站检索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_x0001_目是否为促进军队离退休人员社会发展所必需；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	全部符合得2分，每一项不符合扣0.6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2分，每一项不符合扣0.6分，扣完为止。	2			
	投入管理 (6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申请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申请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申请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本项分值×资金到位率，本项最高得分为3分	3	实际到位资金、每月申请金额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支付凭证等	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是否按规定将资金发放、使用到位。资金拨付及时性=(及时拨付资金/应拨付到位资金)×100%。	得分=本项分值×资金拨付及时性，本项最高得分为3分	3	资金拨付情况	财政拨款凭证、发放明细	现场核查、发放表分析

过程 (55分)	财务管理 (17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全部符合得4分，每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4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制度	现场搜集、制度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得5分，每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发放明细表、殡仪馆死亡数据信息和对表	现场搜集、数据分析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是否设立专账核算，并按照制度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	执行到位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设立专账情况	伤残抚恤明细账	现场核查
		自评价情况	5	①指标体系是否科学合理；②提交自评资料是否及时完整；③自评报告是否真实客观、规范有效。	指标体系科学合理得1分；及时完整提交自评资料得2分；自评报告真实客观、规范有效得2分；达不到上述要求扣1-5分。	5	自评报告	自评指标体系、自评报告及佐证资料	现场搜集、分析
	项目实施 (38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8	是否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或制度，且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并执行到位的得8分，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8	项目管理制度	省厅文件	现场核查、分析
		补助标准	6	财政补助标准是否达到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	达到最低标准的得6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6	补助标准	省厅文件	现场搜集、分析
		服务对象	6	军队离退休人员是否均符合政策要求，有无骗取财政资金的情形。	全部符合得6分，不符合按照人数比例扣分。	6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档案资料	现场搜集、档案分析
		发放管理情况	6	每月发放是否及时足额，医疗保险是否缴纳及时。	全部符合得6分，每一项不符合扣3分，扣完为止。	6	日常管理	资金发放明细表	现场搜集、互联网查看

		政策宣传情况	6	是否积极对相关政策进行宣传。	宣传到位的得6分，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4	政策宣传	宣传材料	实地查看、搜集
		档案管理情况	6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档案管理办法执行到位的得6分，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6	档案管理	残疾人员档案	现场查看、分析
产出 (12分)	项目产出 (18分)	实际完成率	6	军队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助、服务是否按照规定全部发放完毕，得到落实。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	得分=本项分值×项目实际完成率,此项最高得分为6分。	6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资金发放明细	现场核查、分析
		质量达标率	6	补助金额是否全部用于军队离退休人员。	得分=本项分值×项目质量达标率,此项最高得分为6分。	6	发放人员条件	发放明细	现场搜集、分析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1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军队离退休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得分=本项分值×预期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率,此项最高得分为10分	10	社会效益	调查访谈	实地调查
	公众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该项指标打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4分;合格得3分;不合格0分。	10	公众满意度	调查问卷	实地核实
合计			100	优秀		98			

附表 2

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2		
	3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2		
	3		
		
	2	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政策宣传不够到位，宣传方式单一、宣传面太窄。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2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2		
		
其他问题	1		
	2		
		
备 注：			